关于启动天津市首批高端智库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天津市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天津优势的市级高端智库，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按照《天津市加强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现启动我市首批高端智库（含高端培育智库）遴选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各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实体性研究机构和社会智库，中央或外地驻津社科类科研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法设立、相对稳定、运作规范的实体性非营利研究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编制、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文献资料；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科学务实的发展规划、可持续的资金保障；具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及研究成果；具有一定影响的专业代表人物和专职研究人员；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和成果转化渠道；有功能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有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的良好条件等。

2.有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具备良好的道德素养、较强运营经验的智库负责人。集聚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智库专家团队，发挥引领作用。有政治立场坚定，品德学风优良，熟悉国情市情，决策咨询研究水平突出的领军人物作为首席专家。有研究能力强、影响力较大的核心骨干专家。有团结协作、成果丰硕的研究团队。

3.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天津实施和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需要，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和研究重点，突出专业特色。强化问题和应用导向，注重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在该研究领域能够发挥较强的咨政建言重要功能，以及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功能。

4.有较强的学术基础和专业优势，在本智库研究领域有系列高水平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以及体现智库其他功能的高水平成果。有成熟的成果应用转化渠道，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国内外交流合作机制；有多样化的媒体合作通道、可供研究使用的相关信息资料储备等。在咨政成果领导批示、文件采用、实践应用等方面有突出成效。

5.有明确的市级高端智库建设目标和发展规划。创新组织形式，改革运营方式，在组织管理、绩效考核、激励引导、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研究内容、成果转化等机制建设方面有明显成效。充分发挥智库的研究专长和发展优势，为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有稳定的经费来源渠道和充足的资金保障。面对发展需要，有进一步整合资源、发展壮大的清晰思路和有力举措。

三、遴选程序

1.组织申报。面向全市（含中央驻津智库机构）发布通知，符合申报条件的智库填写《天津市高端智库遴选申报表》（见附件）。原则上，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限报5家，其他单位限报2家。申报2家及以上的单位需要自排顺序。

2.组织预审。由天津市高端智库遴选工作办公室组织预审，比照遴选标准，对差距比较明显的申报智库予以剔除。

3.专家评审。成立评审专家组，按照宁缺勿滥、择优遴选的原则组织严格评审，形成天津市高端智库、高端培育智库初步入围名单。

4.审批同意。报市委宣传部审批，确定天津市高端智库、高端培育智库正式名单。

5.结果报告。确定正式名单后，向市委报告。

四、申报要求

1.各申报智库上级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把好政治关，按照“优中选优”的要求，加强对智库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对申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和把关。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情况的，经核实后，将取消申报资格。发现有意识形态问题、一票否决。

2.各单位对申报智库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盖章，**排序后（在申报表头标注）于2023年11月29日（周三）前提交**。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报送至市社科联智库工作部，电子版发送至市社科联智库工作部邮箱。

附件：天津市高端智库遴选申报表

联 系 人：沈丽妹、周博文

联系电话：23190590

电子邮箱：sklzkgzb@tj.gov.cn

通讯地址：和平区成都道52号市社科联智库工作部（2号楼302）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1月16日